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，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3年3月29日